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議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事宜，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查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及學生事務處推薦之資深優良教師名單。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六、本會審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事宜時，應由教師自行填具「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附件一），經各教學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彙整送交人事室向本會提出，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勵金。
- 七、本會審查受推薦資深優良教師之標準，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職稱		年齡	
學歷	校名(系、科)		修業期間(起迄年月)		修業狀況	證書字號		備註	
教師資格	教師登記名稱(審查結果)				發證日期		證件字號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離(留)職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教師成績考核	核符左列情況者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或填寫特殊情況於「其他」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			申請人簽章：						
推薦學校審核	審查人員核章	經查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上列教師符合本年度服務屆滿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條件 系、中心主任： 委員會主席核章： 人事單位核章： 校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現任職稱」一欄：指受推薦人現職全銜，如「校長」、「教師兼主任」、「護理教師」、「軍訓教官」等。
- 二、「教師資格」一欄：所有合格教師證件資料均需填列，「試用教師證明」資料亦填寫於本欄。
- 三、「服務經歷」一欄：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 (一) 到離職日期應自「年」填至「月」、「日」。
 - (二) 離(留)職原因一欄：如「(介聘)調校」、「辭職」、「留職停薪」等
 - (三) 如有進修，應在「備註」欄依實際情形填明「留職停薪進修」或「辭職進修」。
- 四、各欄應詳實填列，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校長等權責人員核章。